

收文編號：1060000732

議案編號：1060320071009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937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106080156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業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太企字第 1061000366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 1061000366 號

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

附「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條文

處 長 楊 模 麟

###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一般遊客：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
  - 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
    - (一)半價優待：
      - 1. 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 2. 學生。
    - (二)免費優待：
      -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 2. 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 三、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待。
-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總說明

錐麓古道具有豐富的太魯閣族部落、日治警察駐在所遺跡，擁有全臺最獨特的古道景緻，自錐麓大斷崖俯瞰立霧溪谷可將太魯閣峽谷盡收眼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文化保存價值，特地將錐麓古道的精華路段整理開放，因路線自然環境特殊，需實施承載量管制，遊客依規需申請入山及入園許可。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公共資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據規費法擬具本收費標準，全文共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費標準內容（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第三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p>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一般遊客：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p> <p>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p> <p>(一)半價優待：</p> <p>1. 六至十二歲之兒童。</p> <p>2. 學生。</p> <p>(二)免費優待：</p> <p>1. 未滿六歲之兒童。</p> <p>2. 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p> <p>三、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待。</p>	<p>明定收費票價及得予優待之對象。</p> <p>一、半價優待：</p> <p>(一)六至十二歲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二)學生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p> <p>二、免費優待：</p> <p>(一)六歲以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暨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遊憩據點兒童優惠措施第三點規定。</p> <p>(二)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者，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p>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